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當中所載的部分要約條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PARAD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有關

 **金利豐證券**

代表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日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慧亞國際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Shinco Capital**
昇 豪 資 本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KGI**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之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7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47頁。

接納及交收要約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7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遞交予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行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遵守其他所需之正式程序或法定規定。各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之日期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at-sing.com.hk>內刊載。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金利豐證券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與要約人有關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與本公司有關之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備查文件	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會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綜合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開始接納要約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或有關要約 是否已修訂或延期之公佈(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或之前 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 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作出，並於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2.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為無條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截止。要約人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刊發有關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屆滿之公佈及(如要約修訂或延期)載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仍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公佈並無載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該等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預期時間表

3. 有關要約項下之就要約股份應付代價之股款(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一切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股東於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行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此外，僅於本綜合文件一節內界定及使用的詞彙不包括於下表內：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額外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授予要約人的額外融資，連同要約融資以支付根據要約按經修訂要約價應付的總代價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交易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倘要約延期，要約人與本公司延長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8)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寄發予股東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釋 義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詩韻小姐、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股份轉讓完成及要約
「凱基金融亞洲」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釋 義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鮑先生」	指	鮑習斌先生，一名個人，被證監會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要約人對此並不同意
「戴先生」	指	戴劍先生，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代表要約人作出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授予要約人的貸款融資，連同額外融資以支付根據要約應付的總代價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就要約人就可能收購賣方所持有之銷售股份而向賣方提出初步建議而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之日)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釋 義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
「要約人」	指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的原要約價0.563港元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就要約人可能收購賣方所持有之銷售股份而向賣方提出初步建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之日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經修訂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的經修訂要約價0.94港元，為作出要約的價格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就股份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由賣方法定實益擁有的599,100,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轉讓」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要約人轉讓銷售股份
「股份轉讓完成」	指	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昇豪資本」	指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賣方」	指	Profound Un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為控股股東,股權分別由以下人員法定擁有:廖樹基先生約40.31%、黎鈞衍先生約14.52%、簡耀強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約11.16%、簡耀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約11.16%、簡文浩先生約6.42%、邱錫蕃先生約5.80%、廖永榮先生(執行董事)約5.58%及陳勞健先生(執行董事)約5.04%
「%」	指	百分比

 **金利豐證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日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I)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股份轉讓完成及要約之聯合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以現金代價337,293,3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563港元)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當天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現時或此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獲得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於股份轉讓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599,1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

按照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茲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當中宣佈，證監會已表示其將一名個人鮑先生(已承認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按每股股份0.94港元之價格收購若干數目股份，並於要約期內及聯合公告刊發前將該等股份悉數出售)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3條將原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63港元增加至經修訂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4港元，等於鮑先生就其收購股份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

鮑先生為戴先生的朋友，由於戴先生認為鮑先生的英文更熟練，且鮑先生出於自身興趣有意瞭解股份轉讓及／或要約的程序，故鮑先生曾參與若干會議協助戴先生進行股份轉讓及要約的早期部分協調及文件工作(包括委任專業人士、交換已簽署的委任函、確認服務費付款及提供要約人與戴先生的背景資料)。

要約人及戴先生確認，要約人及戴先生均未委任鮑先生為代理或顧問，且鮑先生並未習慣接受或按照彼等有關要約的指示行事。鮑先生並未以任何專業顧問的身份就股份轉讓及／或要約向戴先生提供專業意見。除作為朋友外，要約人及戴先生一方與鮑先生一方之間並無正式及非正式關係。

儘管要約人不同意鮑先生應被當作或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為避免寄發本綜合文件進一步延誤及盡快按照收購守則完成要約，要約人建議將原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63港元增加至經修訂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4港元。

金利豐證券已獲要約人委任為代表作出要約。本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要約、要約人及其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之資料。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載列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相關附錄所載資料。

(II)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吾等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收購要約股份的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94**港元

經修訂要約價高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等於鮑先生就其收購股份支付的價格。

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且收購時須不存在所有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提出要約之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涉及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銷售股份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任何其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118,8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對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94港元之經修訂要約價高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等於鮑先生就其收購股份支付的價格，即：

- (1) 原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63港元，增加約66.96%；
- (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39港元，折讓約32.37%；
- (3)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4.12港元，折讓約77.18%；

- (4)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3.734港元，折讓約74.83%；
- (5)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343港元，折讓約71.88%；
- (6)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935港元，折讓約51.42%；
-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宣佈經修訂要約價的聯合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3.89港元，折讓約75.84%；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3.90港元，折讓約75.90%；及
- (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522港元(按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0,229,000港元及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18,8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517.61%。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

於相關期間內：

- (i) 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所報之股份最高收市價為4.12港元；及
- (ii) 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所報之股份最低收市價為0.62港元。

要約之價值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118,800,000股股份及經修訂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4港元計算，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1,051,672,000港元。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599,100,000股銷售股份外，519,700,000股股份將為要約項下股份，按經修訂要約價計算，要約價值為488,518,000港元。

財政資源確認

要約人將以金利豐證券授出的要約融資及額外融資支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根據要約融資及額外融資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人擁有的599,100,000股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將寄存於金利豐證券，作為要約融資及額外融資的抵押品。支付要約融資及額外融資的利息、償還要約融資及額外融資或擔保要約融資及額外融資負債(或然或其他負債)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有任何重大程度依賴。除上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的銷售股份質押予金利豐證券外，金利豐證券及其聯繫人並無於 貴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金利豐財務顧問及昇豪資本(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相信，要約人有足夠財政資源於上述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支付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一經接納，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要約股份，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期權、索償、股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對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要約將遵照收購守則(由執行人員管理)提出。

要約的接納程序及其他條款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每名接納要約的股東按要約人應付該名股東之代價或股份之市值(倘更高)的0.1%之稅率支付，且將從應付予該名接納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負責按照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及根據要約接納情況及要約股份轉讓情況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就買賣相關要約股份應付之印花稅。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經扣除接納股東應繳之印花稅後)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正式填妥的接納文件之日後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過戶登記處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後，每項要約接納方為完整及有效。

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昇豪資本、金利豐證券、凱基金融亞洲、大有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股東因接納要約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該等股東接納相關要約，將構成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所有相關地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定及監管要求已被遵守。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貴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不同意鮑先生應被當作或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如鮑先生被列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ii)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按每股股份0.94港元收購2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按每股股份3.95港元將有關股份全部出售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III) 貴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合共1,118,8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99,100,000	53.5
其他股東	519,700,000	46.5
總計	1,118,800,000	100.0

(IV)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慧亞國際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至今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戴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戴劍先生，30歲，持有北京長城研修學院金融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河口縣錦鑫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研發部副經理。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為中國晶體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晶體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板塊上市(科斯達克股份代號：900250)。

戴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亦擔任江蘇省特種合成雲母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由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在江蘇省成立的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副總經理。戴先生曾參與生產人工電子合成雲母、人工晶體合成雲母自動化生產系統等多個研發項目。

(V)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有關 貴集團之業務資產及僱員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進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檢討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將制定 貴公司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探索其他業務機遇，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退出業務、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發展潛力。倘有關企業行動落實，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除下文所載董事會構成建議變動外，視乎要約人對 貴公司評估之結果，要約人並無意向(i)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有關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賴愛忠先生、廖永榮先生、簡耀強先生及陳勞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簡耀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詩韻小姐、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簡耀強先生、陳勞健先生及簡耀國先生擬辭任，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

要約人目前擬提名戴先生為執行董事。要約人正在物色董事會其他候選人，惟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由要約人提名的董事之委任不會早於遵照收購守則第26.4條寄發綜合文件之日生效。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董事會成員變更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戴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上文「(IV)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於主板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如聯交所相信(a)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正常的市場，則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就此而言，應注意於要約結束後，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存在充足的公眾股東持股量。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要約人將提名及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存在充足的公眾股東持股量(例如委聘一名配售代理向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且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其他獨立第三方配售有關數目之股份)。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行使彼等可獲得之任何權利強制性收購任何不獲接納要約之股份。

(VI) 接納及交收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的進一步詳情。

(VII) 一般資料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的資料未必與本綜合文件按照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編製的情況下披露的資料相同。

金利豐證券函件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該等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實益擁有人，務請向代名人提供有關要約的指示。

海外股東謹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段。

將發送予股東的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發送予股東或(倘為聯名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昇豪資本、金利豐證券、凱基金融亞洲、大有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其遺失或傳輸延誤或因此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VIII) 額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 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及有關 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執行董事：

賴愛忠先生(主席)

廖永榮先生

簡耀強先生(行政總裁)

陳勞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簡耀國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小姐

郭彪先生

宋丹小姐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日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現金代價為337,293,3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563港元),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現時或此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獲得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599,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

按照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當中宣佈,證監會已表示其將一名個人鮑先生(已承認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按每股股份0.94港元之價格收購若干數目股份,並於要約期內及聯合公告刊發前將該等股份悉數出售)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3條將原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63港元增加至經修訂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4港元,等於鮑先生就其收購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

儘管要約人不同意鮑先生應被當作或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為避免寄發本綜合文件進一步延誤及盡快按照收購守則完成要約,要約人建議將原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63港元增加至經修訂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4港元。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並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要約

以下有關要約的資料乃摘錄自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內。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以下基準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的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94港元

經修訂要約價高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等於鮑先生就其收購股份支付的價格。

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且收購時須不存在所有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提出要約之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涉及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銷售股份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任何其他股份。

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99,100,000股股份，519,700,000股股份將為要約項下股份，按經修訂要約價計算，要約的總代價將為488,518,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18,8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向海外股東提呈、有關稅項、條款及條件、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的資料，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起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708。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03,195	488,065
毛利	52,405	44,947
除稅前溢利	16,487	17,14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962	11,655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158,648	170,229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合共1,118,8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99,100,000	53.5
其他股東	519,700,000	46.5
總計	<u>1,118,800,000</u>	<u>100.0</u>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4頁所載「要約人之資料」及本綜合文件第15至16頁「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等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並願意配合要約人及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董事會從「金利豐證券函件」中注意到，要約人有意於要約結束後維持本公司於主板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如聯交所相信(a)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正常的市場，則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就此而言，應注意於要約結束後，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存在充足的公眾股東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要約人將提名及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及當時之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存在充足的公眾股東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已成立由唐詩韻小姐、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簡耀國先生擁有賣方約11.16%股權，亦為簡文浩先生之子及簡耀強先生之兄弟(簡文浩先生及簡耀強先生分別擁有賣方約6.42%及11.16%股權)，因此簡耀國先生並未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6至4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額外資料

閣下亦務請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有關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在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務地位(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愛忠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日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要約的條款，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列於綜合文件第26至4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閣下務請閱讀該函件全文。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及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有意變現於本公司的投資之獨立股東務請監察要約期股份的成交價及流動性，如出售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將高於接納要約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結合自身情況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無論如何，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變現或持有投資的決定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詳細載列的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丹小姐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供載入綜合文件。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日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慧亞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為當時的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599,1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現金代價為337,293,3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563港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599,1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5%。按照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118,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貴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並無與任何人士就發行貴公司該等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按照收購守則第2.1條，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詩韻小姐、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簡耀國先生擁有賣方約11.16%股權，亦為簡文浩先生之子及簡耀強先生(執行董事及貴公司行政總裁)之兄弟(簡文浩先生及簡耀強先生分別擁有賣方約6.42%及11.16%股權)，因此簡耀國先生並未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i)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賣方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與或假定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連，因此被認為適合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過往兩年，吾等並無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向或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而吾等據此已經或將從貴公司、賣方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或假定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第2條屬獨立，可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綜合文件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在達致推薦建議時，吾等亦已(i)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及(ii)研究及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市場數據。吾等已假設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由彼等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該等資料及聲明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按照收購守則第9.1條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中作出的有關信念、意見及期望之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相信，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 貴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 貴集團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綜合文件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綜合文件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是有關影響因個人具體情況而異。尤其是，屬境外居民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境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自身的稅務地位，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載有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彼等考慮要約，除收錄於綜合文件以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

(a)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乃分別摘錄自(i)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ii)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表1：貴集團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88,065	503,195	600,392
— 百分比變化	(3.0%)	(16.2%)	不適用
毛利	44,947	52,405	55,763
— 百分比變化	(14.2%)	(6.0%)	不適用
年度溢利	11,655	10,962	46,179
— 百分比變化	6.3%	(76.3%)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就一次性上市開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作出調整後的年度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1,655	10,962	46,179
加：			
上市開支	-	12,121	2,5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216	53	(14,026)
年度經調整溢利	<u>11,871</u>	<u>23,136</u>	<u>34,726</u>

表3：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854	5,527
流動資產	274,490	303,749
非流動負債	(1,343)	(856)
流動負債	(110,281)	(149,355)
流動資產淨值	164,209	154,39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70,229	158,64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總收益的約69.9%及30.1%。

如上文表1所載，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年」）的約503.2百萬港元減少約3.0%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88.1百萬港元。就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分部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手頭的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072.3百萬港元，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400.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財年，貴集團自樓宇維修保養分部錄得收益約341.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年約為31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兩份分區定期合約展開及所執行的工程訂單數量較二零一五財年為高，故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分部收益有所增加。就翻新服務分部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手頭的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62.7百萬港元，略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9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財年，貴集團自翻新服務分部錄得分部收益約146.7百萬港元，低於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86.5百萬港元。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財年完成數份重大合約所致。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52.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4.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0.4%下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9.2%，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新分區定期合約的成本增加，以及於二零一六財年完成數份毛利率較高的重大翻新服務合約，其中大部分毛利為二零一五財年的高毛利率合約所貢獻。貴集團的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1.0百萬港元小幅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6.3%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1.7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六財年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指與二零一五財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減少。參照上文表2，就一次性上市開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作出調整後的年度溢利，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23.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11.9百萬港元，減少約48.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表3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164.2百萬港元及17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五財年之年報，貴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總收益的約62.9%及37.1%。

如上文表1所載，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年」）的約600.4百萬港元減少約16.2%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503.2百萬港元。就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分部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手頭的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400.1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374.7百萬港元相近。於二零一五財年，貴集團自樓宇維修保養分部錄得收益約316.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年約為401.9百萬港元。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分部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財年部分分區定期合約於合約屆滿後不再向貴集團發出工程訂單及多個項目進展延誤所致。就翻新服務分部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手頭的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96.7百萬港元，該數值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96.9百萬港元相近。於二零一五財年，貴集團自翻新服務分部錄得收益約186.5百萬港元，低於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98.5百萬港元。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未能成功競得一家教育機構的翻新定期合約（於二零一五財年屆滿前多年產生穩定的收入），以及有關一幢工業大樓改變用途之項目進展延誤所致。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55.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52.4百萬港元。貴集團的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46.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35.2百萬港元或76.3%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1.0百萬港元。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二零一五財年的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行政開支增加約19.9百萬港元，其中專業費用約12.1百萬港元與股份於二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五財年在聯交所上市相關；及(ii)其他收入因二零一四財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一次性收益減少約14.0百萬港元。參照上文表2，就一次性上市開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作出調整後的年度溢利，將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34.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財年的23.1百萬港元，減少約33.4%。

如上文表2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154.4百萬港元及158.6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呈下滑趨勢。就一次性上市開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作出調整後的年度溢利亦於二零一五財年上市後持續下降。

(b)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因此，吾等已對香港樓宇設備安裝及維修保養行業(尤其是其市場規模及競爭格局)進行研究。

表4：香港樓宇設備安裝及維修保養行業的統計數據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已完成建造工程總值 (百萬港元)	50,567	63,089	69,973
機構單位數目	7,282	7,075	7,669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二零一四年屋宇建築、建造及地產業的業務表現及營運特色的主要統計數字(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5：一般交易建築工程總值(以名義價值計)(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主承建商(百萬港元)	40,402	44,600	53,827	54,688
分包商(百萬港元)	<u>23,098</u>	<u>26,378</u>	<u>29,247</u>	<u>25,750</u>
總計	<u><u>63,500</u></u>	<u><u>70,978</u></u>	<u><u>83,074</u></u>	<u><u>80,438</u></u>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建造工程完成量按季統計調查報告》

附註：一般交易包括裝飾、維修及保養，以及於小型工地進行的建築工程，例如地盤勘探、拆卸及結構性改建及加建工程。

如上文摘錄自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報告之表4所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香港樓宇設備安裝及維修保養行業已完成建造總值呈上升趨勢。該行業呈擴張趨勢，行業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約50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700億港元。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市場參與者之間競爭十分激烈，機構單位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7,282間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7,669間。吾等亦已對一般交易建築工程總值(涵蓋貴集團現時經營所在行業貢獻的總值)進行研究，以了解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行業之增長及發展。如上文摘錄自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報告之表5所示，過去數年間，主承建商貢獻的一般交易建築工程總值有所增加。主承建商貢獻的該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的約40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547億港元。

儘管近年來香港建築服務安裝及保養行業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及主承建商所佔的一般交易建築工程總值均不斷增長，惟機構單位數目的增加(如上文所示)或會加劇行業競爭。儘管香港政府統計處刊發的報告中未披露機構單位的大小及規模，吾等認為貴集團在一定程度上面臨來自更多市場參與者的挑戰，對貴集團業務前景維持審慎態度。

2. 要約之主要條款

(a) 要約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收購全部要約股份的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94**港元

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稱，證監會已表示其將一名個人鮑先生(已承認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按每股股份0.94港元之價格收購若干數目股份，並於要約期內及聯合公告刊發前將該等股份悉數出售)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3條將原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63港元增加至經修訂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4港元，等於鮑先生就其收購股份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

經修訂要約價高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等於鮑先生就其收購股份支付的購買價。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且收購時須不存在所有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提出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

經修訂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4港元，即：

- (i) 原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63港元，增加約66.96%；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39港元，折讓約32.37%；
- (i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4.12港元，折讓約7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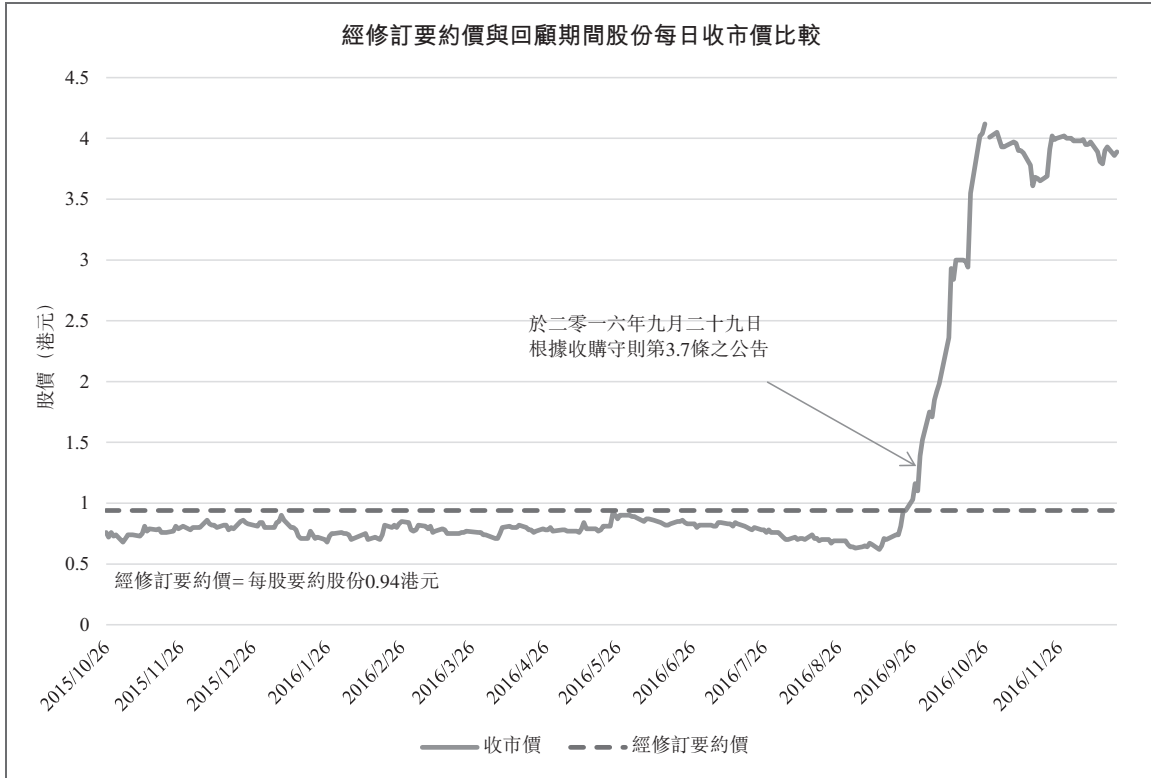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734港元，折讓約74.83%；
- (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343港元，折讓約71.88%；
- (v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935港元，折讓約51.42%；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宣佈經修訂要約價的聯合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3.89港元，折讓約75.84%；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3.90港元，折讓約75.90%；及
- (ix)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522港元(按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0,229,000港元及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118,8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517.61%。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列示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所選期間長度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過往趨勢與要約之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遵照收購守則第3.7條公佈可能全面要約(「第3.7條公告」)前，於回顧期內，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62港元，而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錄得之每股股份1.39港元(即第3.7條公告刊發的同日)。於第3.7條公告刊發前，回顧期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78港元。經修訂要約價每股股份0.94港元較(i)於第3.7條公告刊發前回顧期內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51.6%；(ii)於第3.7條公告刊發前回顧期內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9.0%；及(iii)於第3.7條公告刊發前回顧期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溢價約20.5%。

於第3.7條公告刊發後，股價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1.39港元急劇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之4.12港元，達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之最高價。吾等已就該不尋常股價波動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彼等並不知悉股價大幅上漲的任何原因。吾等認為，第3.7條公告刊發後股價急劇上升，乃由於對可能收購及 貴集團控制權變更後未來發展之市場投機所致。吾等注意到，要約人擬繼續開展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公司行動或計劃作實。倘 貴集團無法為其業務探索出新的推動因素及業務維持不變，市場可能會改變對 貴集團前景的看法，而股價可能會回落。因此，吾等認為，使用第3.7條公告刊發前之價格趨勢更適合反映 貴集團之基本面。

經考慮經修訂要約價較刊發第3.7條公告前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該價格更適合反映 貴集團的基本面)溢價約20.5%，因此吾等認為，經修訂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股份之流動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股份之成交量：

	股份之 每月 總成交量 (千股)	交易日數	股份之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概約千股)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每月末獨立 股東所持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十月(自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起)	10,610	5	2,122	0.19%	0.41%
十一月	22,385	21	1,066	0.10%	0.21%
十二月	102,570	22	4,662	0.42%	0.9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86,145	20	4,307	0.38%	0.93%
二月	133,450	18	7,414	0.66%	2.32%
三月	44,400	21	2,114	0.19%	0.66%
四月	30,320	20	1,516	0.14%	0.47%
五月	110,695	21	5,271	0.47%	1.72%
六月	32,590	21	1,552	0.14%	0.51%
七月	10,490	20	525	0.05%	0.17%
八月	18,975	22	863	0.08%	0.28%
九月	172,380	21	8,209	0.73%	2.65%
十月	214,418	19	11,285	1.01%	3.69%
十一月	44,192	22	2,009	0.18%	0.66%
十二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9,362	15	1,291	0.12%	0.4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該數目於整個回顧期內維持不變。

2. 基於每月末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

如上表所示，回顧期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525,000股股份至約11,285,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5%至約1.01%。如在計算回顧期內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的百分比時，僅考慮每月末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即自由流通量)，則百分比介乎約0.17%至約3.69%。

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六年九月股份之成交量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成交量增加所致。貴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公告稱，董事並不知悉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的原因。於第3.7條公告刊發後(即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期間)，股份之每日成交量激增。吾等相信，股份之成交量大幅增加可能是由於市場對可能全面要約的反應所致，這與同期股份之價格急劇上升一致。吾等注意到，如僅考慮自由流通量，回顧期內一月、二月、五月、九月及十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高，分別為0.93%、2.32%、1.72%、2.65%及3.69%。吾等注意到，各該等月份主要股東的持股出現變動，其中主要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599,100,000股股份變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之658,105,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之658,105,000股股份變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之799,53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之799,530,000股股份變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之812,58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之812,580,000股股份變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之808,895,000股股份；及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之808,895,000股股份變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之813,005,000股股份，這可能導致市場反應及該等月份的成交量增加。除上述期間外，於回顧期內，股份之過往成交量較低。

鑒於股份之過往平均每日成交量一般較低，不確定股份之整體流動性能否維持，以及在不對股價帶來下行壓力的情況下，股份之流動性能否足以供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有意變現於股份之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了保證退出的機會。

5.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在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曾嘗試將價格與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價格與賬面價值比率(「**市賬率**」)(為公司估值常用的標準)與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確定7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完整詳盡名單，該等公司(i)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裝修、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相關服務佔各公司相關經營分部貢獻的總收益60%以上之大部分，吾等認為，該等公司基本從事與 貴公司類似的業務；及(ii)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吾等認為，儘管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在(其中包括)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市值、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的供應及需求方面並非密切相近，但從事提供裝修、內部翻新工程及維修保養服務的該等公司之基本方面一般受類似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前景、原材料價格、客戶需求。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可比對象，其分析可用於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收市價 (附註1) (港元)	市值 (附註2)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3)	市賬率 (附註4)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62	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89.9%	0.345	337.4	2.39	0.25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406	樓宇建築、管道工程、翻新、維修保養及裝修	73.8%	1.01	442.4	不適用 (附註5)	0.32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896	樓宇建築、內部及翻新工程	71.7%	1.39	1,441.6	2.27	0.53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983	樓宇場所的建築、內部裝修、翻新及維修保養	89.3%	3.08	1,492.0	不適用 (附註5)	0.27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447	提供樓宇結構的下層結構或上層結構工程服務以及樓宇結構的保養、維修、改建服務及加建	66.2%	1.97	788.0	10.95	1.64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83	以香港為基地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裝修及裝飾，亦負責整體項目管理。	100%	1.61	805.0	37.87	6.08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547	提供物業翻新服務，包括裝修項目；及改建及加建項目。	100%	0.39	312.0	11.04	4.72
					平均 最高 最低	12.90 37.87 2.27	1.97 6.08 0.25
貴集團(附註6)				0.94	1,051.7	90.23	6.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
2. 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各可資比較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年報中的純利。
4. 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年報中的資產淨值。
5. 由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因此未計算其市盈率。鑒於可資比較公司完全符合選擇標準，因此該等公司的市賬率可與 貴公司比較。
6. 按 貴集團全部權益的估值(參考經修訂要約價)約1,051,700,000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11,7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170,700,000港元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2.27倍至約37.87倍，平均約12.90倍。因此，經修訂要約價的隱含市盈率約90.23倍(i)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及(i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25倍至約6.08倍，平均約1.97倍。因此，經修訂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約6.16倍(i)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及(i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因此，吾等認為，經修訂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a) 要約人之資料

如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戴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戴先生，30歲，持有北京長城研修學院金融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河口縣錦鑫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現時，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研發部副經理。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為中國晶體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晶體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板塊上市(科斯達克股份代號：900250)。

戴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亦擔任江蘇省特種合成雲母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由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在江蘇省成立的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副總經理。戴先生曾參與生產人工電子合成雲母、人工晶體合成雲母自動化生產系統等多個研發項目。

(b) 要約人之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檢討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將制定 貴公司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探索其他業務機遇，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退出業務、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發展潛力。倘有關公司行動落實，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建議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除外，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中「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一段)或重新調配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者除外)。

(c) 有關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賴愛忠先生、廖永燊先生、簡耀強先生及陳勞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簡耀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詩韻小姐、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簡耀強先生、陳勞健先生及簡耀國先生擬辭任，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要約人目前擬提名戴先生為執行董事。要約人正在物色董事會其他候選人，惟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由要約人提名的董事之委任不會早於遵照收購守則第26.4條寄發綜合文件之日生效。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董事會變更刊發進一步公告。

戴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要約人之資料」一段。為評估戴先生是否具有相關經驗以在未來管理貴公司，吾等已審閱戴先生的履歷，注意到戴先生具有中國研發項目的管理經驗，但並無在香港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貴集團主要從事該業務）的直接經驗。

由於要約人無意對貴公司現有經營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化或重新調配僱員，且所有現有董事將維持不變，董事預期，貴集團經營近期將不會因戴先生新加入而受到重大影響。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不確定董事會擬定變動會對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其未來發展具有正面或負面影響。股東應就貴集團新管理層影響的商業吸引力作出自身的判斷。

推薦建議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為近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上市的公司。鑒於貴集團財務表現上市起轉差(由就一次性上市開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調整後的年度溢利持續下跌可見)，吾等認為，上市價每股股份0.6港元並非按照不同情況及貴集團財務狀況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有意義的參考。因此，吾等的意見完全依賴本函件中分析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上述要約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近年來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在收益及溢利方面持續轉差，尤其是，(a)收益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600.4百萬港元持續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88.1百萬港元，減少約18.7%；(b)毛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55.8百萬港元持續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4.9百萬港元，減少約19.4%；及(c)於二零一五財年上市後就一次性上市開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作出調整後的年度溢利持續下降，並無明顯復甦跡象(如上文「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一段所分析)；
- (ii) 鑒於更多市場參與者及市場競爭激烈帶來的挑戰，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不確定(如上文「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一段所討論)；
- (iii) 經修訂要約價0.94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522港元溢價約517.61%；
- (iv) 經修訂要約價較刊發第3.7條公告前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該價格更適合反映貴集團的基本面)溢價約20.5%；
- (v) 股份價格於刊發第3.7條公告後大幅上漲，乃由於市場投機所致，可能無法維持(如上文「過往股價表現」一段所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經修訂要約價代表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如「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一段所分析)；
- (vii) 回顧期內股份過往成交量一般較低，不確定要約期後能否維持股份的近期成交量水平。要約為有意變現於股份之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了保證退出的機會；及
- (viii) 董事會構成變動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帶來不確定性，

吾等認為，儘管經修訂要約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仍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鑒於市況動盪，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如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根據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應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此外，有意在公開市場上變現於 貴公司之投資的獨立股東亦應考慮及監察要約期內股份的成交量，原因是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的過往成交量較低(如本函件「股份之流動性」一段所討論)，彼等可能難以在不對股價帶來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

由於各個別獨立股東具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或情況，吾等推薦需要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尋求建議的獨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 致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蕭永禧 羅竹雅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蕭永禧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5年經驗。

羅竹雅女士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5年經驗。

1. 接納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1.1 要約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經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信封面註明「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經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經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由中央結算系統管理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之電話系統或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已提交任何有關閣下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應先行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符合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經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其無法即時提供有關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將閣下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轉送至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指示填妥後提供予過戶登記處。

- (e) 在過戶登記處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截止時間或之前，接獲經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而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項接納及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規定之任何有關文件已就此收訖，並在下列情況下，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 閣下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以 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如無記名或由登記持有人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之相關股份已適當繳納印花稅之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於本(e)段另一分段未被計入之股份有關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

- (f) 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接納有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計算，將從要約人應向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根據要約進行交收

倘有效的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規定之有關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於各方面均屬完整及有效，且過戶登記處在要約結束前接獲，則有關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應付接納要約之各獨立股東之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接納要約及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並認為各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之日後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要約應付任何獨立股東之交收代價，將根據其條款(有關支付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由要約人全數支付，而不會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有關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早前已在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期，則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經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須由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方為有效。
- (b) 倘要約獲延期，則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佈，當中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仍開放，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之聲明。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倘要約人在要約過程中修改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從經修訂條款中受惠。經修訂要約須於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後開放至少十四(14)日。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指隨後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同等待遇，作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士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將各實益擁有人士之持股量分開處理。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士有必要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對要約之意向之指示。

5. 公佈

- (a) 在截止日期當天之下午六時正前(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終結、修訂及延遲要約的意向。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經修訂、延期或屆滿。有關公佈須列明：
- (i) 所接獲之要約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擁有指示權之股份總數；及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收購之股份總數。

有關公佈亦必須包括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售出之借入股份除外，亦須列明上述數目所代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總數時，僅計算已填妥及完好，且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之有效接納。
- (c) 收購守則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佈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刊登。

6.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交回之要約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在下文(b)段所列之情況下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述「公佈」一段所載之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規定已交回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將獲授撤回權利，其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述規定為止。

7.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作出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影響。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東須就要約於有關司法權區之影響尋求適當法律意見，藉以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信納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遵守其他所需手續或監管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亦須完全負責支付有關接納要約的任何過戶費用或所有有關司法權區徵收而接納海外股東應付之稅款。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任何人士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該人士根據一切適用法例獲准接受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之聲明及保證，而此接納書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亦不受上述陳述及保證所規限。

8. 一般資料

- (i) 根據要約將由獨立股東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視情況而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信納之所需彌償保證以及結算應付代價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金利豐財務顧問、昇豪資本、金利豐證券、凱基金金融亞洲、大有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i) 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 (iii) 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之一即使意外地漏寄予任何應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iv)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v)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賦予要約人、金利豐財務顧問、昇豪資本及金利豐證券,或要約人指示之有關人士權利,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可能屬必需或權宜之任何其他行動,以令已接納要約之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
- (v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該等人士出售予要約人之要約股份乃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成為其所附之任何權利,包括有權全額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亦不受上述陳述及保證所規限。
- (v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任何有關延期或修訂。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包括強調事項、不利意見及免責聲明),且本公司於相同財政年度並無因規模、性質或幾率而屬特殊或特別的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88,065	503,195	600,392
服務成本	(443,118)	(450,790)	(544,629)
毛利	44,947	52,405	55,763
其他收入	322	332	14,194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1,135)	–	–
經營開支	(26,988)	(36,250)	(16,718)
除稅前溢利	17,146	16,487	53,239
所得稅開支	(5,491)	(5,525)	(7,06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81	10,839	45,976
非控股權益	74	123	203
	11,655	10,962	46,179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1.0	4.7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並無錄得因規模、性質或幾率而屬特殊或特別的項目。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全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本節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相關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488,065	503,195
服務成本		(443,118)	(450,790)
毛利		44,947	52,405
其他收入	7	322	332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1,135)	–
行政開支		(26,579)	(35,836)
融資成本	8	(409)	(414)
除稅前溢利		17,146	16,487
所得稅開支	9	(5,491)	(5,52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u>11,655</u>	<u>10,96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81	10,839
非控股權益		74	123
		<u>11,655</u>	<u>10,962</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4	<u>1.0</u>	<u>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100	3,331
可供出售投資	16	1,974	1,974
租賃按金	19	780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	222
		<u>7,854</u>	<u>5,527</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7	3,881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18,213	199,8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52,396	98,901
		<u>274,490</u>	<u>303,7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04,689	129,610
銀行借貸	22	–	10,116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3	1,408	817
應付稅項		4,184	8,812
		<u>110,281</u>	<u>149,3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209</u>	<u>154,3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2,063</u>	<u>159,92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125	–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3	477	313
長期服務金承擔	24	326	218
遞延稅項負債	25	415	325
		<u>1,343</u>	<u>856</u>
資產淨值		<u><u>170,720</u></u>	<u><u>159,065</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1,189	11,189
儲備		<u>159,040</u>	<u>147,459</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70,229	158,648
非控股權益		<u>491</u>	<u>417</u>
權益總額		<u><u>170,720</u></u>	<u><u>159,065</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9,310	-	-	145,923	155,233	681	155,91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839	10,839	123	10,96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86,613)	(86,613)	-	(86,613)
確認為分派予非控股權益的 股息(附註13)	-	-	-	-	-	(387)	(387)
於集團重組時對銷股本	(9,310)	-	9,310	-	-	-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的股份	9,790	-	(9,790)	-	-	-	-
新股份發行(附註26)	1,399	82,511	-	-	83,910	-	83,910
發行股份開支	-	(4,721)	-	-	(4,721)	-	(4,72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七月一日	11,189	77,790	(480)	70,149	158,648	417	159,06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581	11,581	74	11,65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1,189</u>	<u>77,790</u>	<u>(480)</u>	<u>81,730</u>	<u>170,229</u>	<u>491</u>	<u>170,720</u>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建築」）及雅寶集團有限公司（「雅寶」）已發行股本之名義面值總額約9,310,000港元與為換取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名義面值9,790,000港元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7,146	16,487
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7	718
融資成本	409	41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16	53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8	–
銀行利息收入	(267)	(230)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1,135	–
	<u>19,864</u>	<u>17,742</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864	17,7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145)	59,4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4,796)	(27,115)
	<u>(24,077)</u>	<u>50,054</u>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4,077)	50,05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029)	(5,810)
	<u>(34,106)</u>	<u>44,244</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106)	44,244
投資活動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5,016)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6)	(47)
已抵押銀行存款到期	5,000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28	190
已收利息	267	23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222)
	<u>(7)</u>	<u>157</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	157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40,116)	(14,17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867)	(1,257)
已付利息	(409)	(414)
新增銀行借貸	30,000	11,649
已付股息	–	(87,156)
股份發行開支	–	(4,721)
向一名董事還款	–	(14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3,910
	<u>(12,392)</u>	<u>(12,30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392)	(12,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6,505)	32,0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901	66,8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96	98,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Profound Union Limited (「Profoun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廖澍基先生、陳勞健先生、簡文浩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黎鈞衍先生、邱錫蕃先生及廖永榮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編製。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後，成發建築乃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為使企業架構合理化以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重組」)一段。待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各間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乃受相同最終權益股東(包括廖澍基先生、陳勞健先生、簡文浩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黎鈞衍先生、廖永榮先生及邱錫蕃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的控制。

鑒於重組前後控股股東概無出現變動，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自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且維持不變。

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猶如重組項下的集團架構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未變現虧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收納先前年度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要求，並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對分類及計量引入有限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在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債務工具，而其目標為藉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以實現前述兩者，而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供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該債務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將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一個在公司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能更深入將對沖會計法與公司進行之風險管理工作銜接之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個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重是否可識別及計量一個風險成分，並不會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用作風險管理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法之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需要以僅作會計用途之指標，展示是否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法及合規。新模式亦載入合法範疇，但此等範疇乃根據一項有關對沖關係強弱之經濟評估而定。此關係可藉著風險管理數據而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之成本相比，此舉應可降低實踐之成本，原因是此舉降低僅須為會計所作分析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及披露造成影響。例如，本集團將須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型，更換成將適用於多種信貸風險的預期減值虧損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式，要求本集團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特點，以釐定分類及後續計量。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於詳細檢討完成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標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所有現有的租賃會計要求，為租賃會計處理及申報的重大變動，更多資產及負債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且對租賃成本的確認不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前須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令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要求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合理估計影響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要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提供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以該貨幣計值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須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資料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為不完整。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澄清，公司應使用專業判斷，釐定在財務報表中，甚麼資料及在甚麼地方及按甚麼次序呈報資料。具體而言，一個實體應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其在財務報表(包括附註)如何將資料匯集。倘所披露之資料並不重要，一個實體並不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特別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也可如此行事。

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呈報額外報表項目、標題及小計(倘呈報該等資料與理解該實體分別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提供額外規定。倘實體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投資，則須呈報所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並使用權益法入賬，分為以下項目分類：(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入損益；及(ii)於達成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入損益。

再者，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一個實體於決定附註之次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之可理解性及可比性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中披露，惟可納入其他附註之相關資料中。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信息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

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允許提早應用。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時，毋須就過往期間提供比較資料。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作出若干澄清及如下概述：

- 澄清倘已約定貨品或服務可自合約中其他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中單獨識別出(即在合約內容上有所區分)，實體部分評估已約定貨品或服務是否屬於表現責任；
- 澄清如何申請委託人及代理人申請指引以釐定實體承諾之性質為由自身提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即該實體為委託人)或安排其他訂約方提供貨品或服務(即該實體為代理人)；
- 澄清倘實體活動嚴重影響客戶擁有權力之知識產權(為該實體於其後或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之決定因素)時之知識產權牌照；
- 澄清倘合約中存在其他已約定貨品或服務時與知識產權牌照有關以銷售額及使用權為基準之特許費之例外情況範圍(特許費限制)；及
-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需要增設兩項實際可行之權益方法：
 - (a) 根據全面追溯過渡法完成合約；及
 - (b) 於過渡時修改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並不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生效日期，因此，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繼續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允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解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的事件有別於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控制乃指本集團擁有：(i)權力支配被投資方；(ii)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有權改變由其獲取的回報；及(iii)藉對該被投資方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回報。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擁有少於多數的投票權，可因應相關事實及情況，透過下列方式取得被投資方的權力：(i)與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綜合上述各項。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收益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併購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產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資料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時起已合併計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收益確認

收益按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

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益乃於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確認建築服務收益的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一段描述。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礎，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期使用期內準確地貼現為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並按參考個別合約進行至報告日期的調查比例計算。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及認為很有可能收款的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金付款也包括在內。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產生的合約成本且可以收回的可能性很大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之數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列作已收墊款。倘已進行工程並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允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付款會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結餘計算一個固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約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期間才能實現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作開支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須向其支付的長期服務金負擔淨額，數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利益金額回報。此負擔是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予以貼現以計算其現值，再扣減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的應得權益。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僱員於該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所提供服務的期間)按其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的福利予以確認。

就其他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應繳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費用，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須就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倘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也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就租賃物業裝修使用直線法及就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結餘遞減法的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按預期基準估計變動的任何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與自置資產的基準相同。然而，倘沒有合理確定於租約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約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到期的銀行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的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法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可供出售或不能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或(c)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值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時，即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倘有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因重新計量錄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該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允值乃按附註28所述方式釐定。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如該投資的公允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需要減值的客觀證據。

有關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額計算為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額。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損益中計入。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則重新分類至發生減值期間之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之後的任何公允值增加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允值增加能夠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件相聯繫，則減值虧損隨後透過損益予以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費用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列賬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解除

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全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及收到及應收的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損益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公允值計量

就減值評估而言，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徵，則本集團在計量公允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情形下適當的估值技術，為計量公允值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值計量分為以下三級：

第一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估值技術(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 估值技術(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釐定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層級是否已發生轉移，公允值層級乃通過審閱其各自的公允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以計量公允值。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有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有關訴訟索償的或然負債

管理層已參考法律意見及過往記錄並評核該等訴訟索償產生的或然負債。在考慮各宗法律訴訟並參考法律意見及過往記錄後，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收益確認

就個別合約而言，會根據管理層對每項工程訂單的估值來確認收入。隨後，客戶會於合約（通常持續三年）最終確定之前對所有已完成工程訂單進行詳細評估。於評估過程中，該等客戶對已完成工程訂單作出的實際估值可能高於或低於管理層作出的估值，這將影響本集團已確認的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遞減法折舊。折舊方法及費用的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方法及費用。倘預測與原估計存在差額，則該等差額會對本年度折舊造成影響，而該等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5,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31,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釐定。計算及估值需使用對未來營運現金流及所採納貼現率的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並不存在減值跡象，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5,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31,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持續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及現時信譽(經審閱其現時信貸資料釐定)評級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經識別的任何個別客戶的收款問題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處於本集團預期的水平內，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的收款情況及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於適當水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18,2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9,848,000港元)。

5. 收益

本集團於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者的收益：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341,320	316,665
翻新服務	146,745	186,530
	<u>488,065</u>	<u>503,195</u>

6. 分部資料

就專注於所提供服務的分部表現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基於匯報予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如下：

- i) 樓宇維修保養；及
- ii) 翻新。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41,320</u>	<u>146,745</u>	<u>488,065</u>
分部溢利	<u>41,537</u>	<u>3,194</u>	44,731
未分配企業收入			322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1,135)
中央行政成本			(26,363)
融資成本			<u>(409)</u>
除稅前溢利			<u>17,14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16,665</u>	<u>186,530</u>	<u>503,195</u>
分部溢利	<u>41,024</u>	<u>11,100</u>	52,124
未分配企業收入			332
中央行政成本			(35,555)
融資成本			<u>(414)</u>
除稅前溢利			<u>16,487</u>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企業收入、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分部之間沒有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樓宇維修保養	110,742	98,080
翻新	106,492	103,481
分部資產總值	217,234	201,561
未分配企業資產	65,110	107,715
資產總值	282,344	309,276
分部負債		
樓宇維修保養	56,983	46,846
翻新	43,744	78,530
分部負債總額	100,727	125,37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897	24,835
負債總額	111,624	150,211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不同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租賃按金、持作買賣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屬集團管理。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稅項、長期服務金承擔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負債屬集團管理。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維修 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 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1	–	1,869	4,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4	–	423	1,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6	–	–	216
	<u>216</u>	<u>–</u>	<u>–</u>	<u>216</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 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267)	(267)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	–	1,135	1,135
融資成本	–	–	409	409
所得稅開支	–	–	5,491	5,491
	<u>–</u>	<u>–</u>	<u>5,491</u>	<u>5,49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維修 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 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8	–	–	1,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5	–	303	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9)	–	72	53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300	–	–	300
	<u>1,804</u>	<u>–</u>	<u>375</u>	<u>2,179</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 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230)	(230)
融資成本	–	–	414	414
所得稅開支	–	–	5,525	5,525
	<u>–</u>	<u>–</u>	<u>5,709</u>	<u>5,709</u>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劃分僅產生自香港(居住地)。本集團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55,260	321,306
客戶B ²	112,410	不適用 ³
客戶C ²	不適用 ³	113,114
	<u>467,670</u>	<u>434,420</u>

¹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益。

²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

³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7	230
其他(附註)	55	102
	<u>322</u>	<u>332</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指銷售電子產品所得淨收入約18,035,000港元減銷售成本約18,000,000港元。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貸	340	376
— 融資租賃承擔	69	38
	<u>409</u>	<u>414</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903	5,4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98	—
	<u>5,401</u>	<u>5,458</u>
遞延稅項(附註25)	90	67
	<u>5,491</u>	<u>5,525</u>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146	16,487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829	2,72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4)	(38)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28	2,8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98	–
已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附註)	(20)	(2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5,491	5,525

附註：稅項豁免指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評估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削減75%，惟以20,000港元為上限。

10.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酬金(附註11)	6,059	3,052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4,834	31,015
— 長期服務金承擔	10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9	1,064
員工成本總額	42,190	35,131
核數師酬金	936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571	336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546	382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6	53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1,906	1,303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12,121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二名(二零一五年：八名)董事、前任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有關人士作為董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業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執行董事				
賴愛忠(主席)(附註i)	-	315	6	321
廖永樂(附註ii)	50	1,197	18	1,265
簡耀強(行政總裁)(附註iii)	50	1,197	18	1,265
陳勞健(附註iv)	50	1,189	18	1,257
葛津(附註v)	-	498	16	514
非執行董事				
廖樹基(附註vi)	50	789	-	839
簡耀國(附註iv)	50	126	-	1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附註vii)	126	-	-	126
林曉波(附註viii)	105	-	-	105
鄭炳文(附註viii)	105	-	-	105
郭彪(附註ix)	43	-	-	43
宋丹(附註ix)	43	-	-	43
	<u>672</u>	<u>5,311</u>	<u>76</u>	<u>6,05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有關人士作為董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業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執行董事				
廖永榮(主席)(附註ii)	10	742	19	771
簡耀強(行政總裁)(附註iii)	10	754	19	783
陳勞健(附註iv)	10	697	17	724
非執行董事				
廖樹基(附註vi)	10	530	–	540
簡耀國(附註iv)	10	56	–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附註vii)	56	–	–	56
林曉波(附註viii)	56	–	–	56
鄺炳文(附註viii)	56	–	–	56
	218	2,779	55	3,052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但仍然擔任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 (ix)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緊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前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指應付予成發建築董事之款項。

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豁免任何酬金。

12. 最高酬金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名(二零一五年：三名)為董事、前任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附註11披露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47	1,8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u>1,247</u>	<u>1,904</u>

其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1</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或其他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86,613,000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11,581</u>	<u>10,839</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18,800</u>	<u>1,043,319</u>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978,9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附註26(a)及(c))，作為共同控制合併的一部分，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發行，且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39,850,000股(附註26(d))於本年度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總計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71	1,278	5,086	-	6,735
添置	-	-	1,108	-	1,108
出售	-	-	(570)	-	(57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371	1,278	5,624	-	7,273
添置	47	374	3,759	150	4,330
出售	-	-	(2,973)	-	(2,97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18	1,652	6,410	150	8,6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59	1,143	2,049	-	3,551
本年度折舊	2	20	696	-	718
於出售時撇銷	-	-	(327)	-	(32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361	1,163	2,418	-	3,942
本年度折舊	11	41	1,056	9	1,117
於出售時撇銷	-	-	(1,529)	-	(1,52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72	1,204	1,945	9	3,53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6	448	4,465	141	5,1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	115	3,206	-	3,331

除租賃物業裝修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彼等之估計折舊率按遞減剩餘價值法折舊如下：

機器及設備	於購買年度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15%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於購買年度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15%
汽車	於購買年度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15%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2,7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26,000港元)。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1,974	1,974

本集團於一間香港非上市公司持有4.02%(二零一五年：4.02%)股權。由於合理公允值估算範圍太大，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公允值不能可靠計算，故該項非上市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算。

17.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881	-

1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8,095	68,095
減：進度款項	(68,095)	(68,09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19. 租賃按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8,339	180,768
應收保固金(附註)	14,829	12,486
向分包商墊付款項	7,935	5,101
預付開支	2,713	78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77	706
	<u>218,993</u>	<u>199,848</u>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之租賃按金	<u>(780)</u>	<u>—</u>
	<u>218,213</u>	<u>199,848</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預計自報告期末逾十二個月後但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的應收款項保固金約為7,0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2,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以上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如適用)。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116,700	71,113
91至180日	17,190	32,997
181至365日	9,331	26,462
1至2年	34,684	47,052
2年以上	10,434	3,144
	<u>188,339</u>	<u>180,768</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約為4,4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808,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已逾期而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	531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555
1年以上	<u>4,468</u>	<u>5,722</u>
	<u><u>4,468</u></u>	<u><u>6,808</u></u>

董事認為，相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故有關金額視為可收回。

本集團已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就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所有應收款項悉數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撤銷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一五年：300,000港元)。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73%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01%至0.75%(二零一五年：0.01%至0.75%)的市場費率計算利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1,007	112,818
應付保固金(附註a)	8,488	11,613
預收款項	71	5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b及c)	4,469	3,829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779	779
	<u>104,814</u>	<u>129,610</u>
年末賬面值	104,814	129,610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遞延收入(附註c)	<u>(125)</u>	<u>—</u>
即期部分	<u>104,689</u>	<u>129,61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預計自報告期末逾十二個月後支付或結算的應付款項保固金約為1,6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85,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約為3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5,000港元)，指應計董事酬金。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辦公場所，且本集團已從該方獲得226,000港元作為免租期補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計入流動負債下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25,000港元遞延收入列示為非流動負債(二零一五年：無)。該款項於餘下租期攤銷。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37,223	33,232
91至180日	10,776	28,639
181至365日	5,310	21,711
1至2年	31,499	25,361
2年以上	6,199	3,875
	<u>91,007</u>	<u>112,818</u>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授出的信貸期限於相關合約中訂明且應付款項通常於本集團收到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後七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22.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無抵押及已擔保	-	10,116
須償還的銀行借貸賬面值(以貸款協議所載列的還款計劃為 依據)		
- 於1年內	-	7,642
- 1年後但於2年內	-	2,474
	-	10,116
無須自報告期末起計1年內償還但包含須按要求償還之條款 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	2,474
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還款計劃須於1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賬 面值	-	7,642
列作流動負債的款項	-	10,11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按年利率2.60%至2.75%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給予的公司擔保及以附註20披露的本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及／或擔保。年內，一般銀行融資已終止，而公司擔保已解除。

23.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	1,408	817
非流動負債	477	313
	1,885	1,130

以融資租賃方式租賃項下之若干汽車乃為本集團之政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租賃期介乎兩年至三年(二零一五年：兩年至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年利率介乎1.23%至1.50%(二零一五年：1.23%至1.50%)。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一年內	1,437	834	1,408	817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481	255	477	251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63	-	62
	1,918	1,152	1,885	1,130
減：未來融資費用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	1,885	1,130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流動負債項下所列)			(1,408)	(817)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477	313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24. 長期服務金承擔

長期服務金承擔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218	218
從損益中扣除	108	—
於六月三十日	<u>326</u>	<u>218</u>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作出未來可能出現的長期服務金撥備。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10章，長期服務金可以本集團為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負債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年增長率	4.00%	7.00%
貼現率	<u>1.04%</u>	<u>1.79%</u>

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加速稅項折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相關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58
從損益中扣除(附註9)	<u>67</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325
從損益中扣除(附註9)	<u>9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415</u>

26. 股本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起(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
期內增加(附註b)	1,962,000,000	19,620
	<u>2,000,000,000</u>	<u>2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股份(附註a)	1	-
於重組時發行的股份(附註c)	978,949,999	9,790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的股份(附註d)	139,850,000	1,399
	<u>1,118,800,000</u>	<u>11,18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118,800,000</u>	<u>11,189</u>

附註：

-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Profound。
-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從控股股東收購雅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i) Profound當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所有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978,949,9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Profound。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股份發售139,8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0.60港元的價格發行。
- 所有已發行的部分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已抵押銀行存款淨額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股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或贖回借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88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74	1,974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u>260,741</u>	<u>297,861</u>
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	<u>106,423</u>	<u>140,285</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租賃按金、持作買賣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最大風險為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經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因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52%（二零一五年：47%），以及於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84%（二零一五年：98%）。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且亦就融資租賃承擔而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且亦就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而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以及將於預期到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貸所產生之最優惠利率之波動。然而，董事認為，由於最優惠利率並無重大波動，故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極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對的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行使非衍生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無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0個基點上升或下降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亦為管理層對利率變動的合理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2,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貸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故並無進行任何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而面臨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管理風險不同的投資組合而管理該風險。本集團的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委任一個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股價風險釐定。

如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上市投資價格上升／下降1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因該等上市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3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其他價格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之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尤其是，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於報告期後一年內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於報告期末，如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其未貼現金額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表	於要求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538	-	104,538	104,538
融資租賃承擔	1,437	481	1,918	1,885
	105,975	481	106,456	106,42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039	-	129,039	129,039
銀行借貸(附註a)	10,303	-	10,303	10,116
融資租賃承擔	834	318	1,152	1,130
	140,176	318	140,494	140,28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倘就附註33披露的履約保函向銀行發出的擔保金額由擔保的交易對手方提出申索，則該金額為本集團須根據悉數擔保金額的安排結算的最高金額。基於報告期末的預計，本集團認為，很有可能將不會根據該安排支付。然而，該估計視乎交易對手根據該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予以變動，其特點是該交易對手方持有予以擔保的應收財務款項遭受信貸虧損。

附註：

- (a) 設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或一年內」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2,474,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日期的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490,000港元。
- (b) 倘浮息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以進行經常性計量。下表提供公允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等級(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為多個類別(第1至3級))之資料。

金融資產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3,881,000	-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期部分由於其即期或短期到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融資租賃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採用實際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董事認為，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乃由於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從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由僱員作相同數額之供款，每名僱員的上限為1,5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分別約為1,265,000港元及1,119,000港元，即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之供款。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未償還之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61	9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156</u>	<u>-</u>
	<u><u>8,917</u></u>	<u><u>900</u></u>

經營租賃開支是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一個車輛牌照支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租金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五年：兩至三年)。

32.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 資本開支	<u>-</u>	<u>1,444</u>

33. 或然負債

有關法律索償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因有關僱員賠償案件及人身傷害索償的多項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而遭起訴。董事認為，解決法律索償產生現金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乃由於該等索償由保險及分包商的彌償妥為保障。因此，於充分考慮每個個案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訴訟相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已作出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給予其客戶之履約保函	-	69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提供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約692,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責任而作出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責任以令其客戶滿意，導致違反履約保函的合約，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已於年內相關客戶完成合約項目後解除。

34.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達建築有限公司(「中達」)	向一名關聯方購買汽車	40	-
	支付予關聯方的分包費	1,707	-
億冠投資有限公司(「億冠」)	向一名關聯方租賃辦公室	900	900
中信建築有限公司	支付予關聯方的分包費	196	-
保德集團有限公司	向一名關聯方租賃汽車	-	93

上述公司乃若干董事為彼等公司之實益股東及／或董事。

以下結餘於報告期末未償還：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達(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	510
億冠(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50</u>	<u>225</u>

(b) 本集團向億冠租賃辦公室物業，每月租金乃經參考市場價值釐定。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911	6,047
退職福利	<u>112</u>	<u>91</u>
	<u>9,023</u>	<u>6,138</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直接或間接維持存在，本公司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

(d)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承諾，就(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遭受的所有索償、費用、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790	9,790
租賃按金		780	—
		<u>10,570</u>	<u>9,790</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88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28,359	2,2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88	60,572
		<u>56,328</u>	<u>62,809</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3	515
		<u>55,745</u>	<u>62,294</u>
流動資產淨值		<u>55,745</u>	<u>62,2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315</u>	<u>72,08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5	—
		<u>66,190</u>	<u>72,084</u>
資產淨值		<u>66,190</u>	<u>72,0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89	11,189
儲備	(b)	55,001	60,895
		<u>66,190</u>	<u>72,084</u>
權益總額		<u>66,190</u>	<u>72,084</u>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69,718	69,71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86,613)	(86,613)
發行新股份(附註26)	82,511	–	82,511
股份發行開支	(4,721)	–	(4,72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77,790	(16,895)	60,895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894)	(5,89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77,790</u>	<u>(22,789)</u>	<u>55,001</u>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持有						
雅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89,6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o Kaiser Limited(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o Baron Group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成發建築	香港	普通	10,200,000港元	99.61%	99.61%	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 翻新服務
Synergy Rise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a)	香港	普通	1,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Richwise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a)	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星富興業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Chong Hui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Shing Min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附註a)	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附註：

(a)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b)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協議開始日期總資本價值約為2,6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1,000港元)。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綜合文件中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責任 港元 (附註)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1,239,842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賬面值	<u>260,154</u>
	<u><u>1,499,996</u></u>

附註：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之賬面淨值約2,700,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1.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有關僱員賠償案件及人身傷害索償的多項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中的被告人。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申索已由保險及分包商彌償保證涵蓋，因此解決法律申索出現現金流出的可能性很低。因此，經審慎考慮各案件並參考法律意見，毋須就有關訴訟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除上述者或本節另行披露者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法定或已創立但未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有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抵押、質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就釐定本集團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前的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並無未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將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權益之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99,100,000	53.5
戴先生(附註)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99,100,000	53.5
趙麗女士(附註)	好倉	配偶權益	599,100,000	53.5

附註: 要約人由戴先生全資擁有。趙麗女士為戴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戴先生擁有權益的59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要約人將以金利豐證券授出的要約融資及額外融資支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根據要約融資及額外融資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人擁有的599,100,000股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將寄存於金利豐證券,作為要約融資及額外融資的抵押品。支付要約融資及額外融資的利息、償還要約融資及額外融資或擔保要約融資及額外融資負債(或然或其他負債)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任何重大程度依賴。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根據要約收購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3. 買賣證券

- (a) 要約人不同意鮑先生應被當作或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如鮑先生被列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ii)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按每股股份0.94港元收購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按每股股份3.95港元將有關股份全部出售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投票權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人士，概無不可撤回地承諾接受或不接受要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要約人、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該等人士概無於相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如鮑先生被認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上文(a)(ii)項中鮑先生出售股份將構成違反收購守則第21.2條。

4. 市價

- (a) 於相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每股股份4.12港元。於相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每股股份0.62港元。
- (b) 下表載列(i)於相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股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74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0.77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0.9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82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76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64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	1.39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52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	4.12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4.0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4.0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0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證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昇豪資本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及昇豪資本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綜合文件之形式及涵義，於本綜合文件轉載其建議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6. 一般事項

- (a) 概無任何董事獲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要約之賠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之董事、股東或近期之股東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訂立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撤回或尋求撤回要約某項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7. 雜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通信地址為香港上環永和街17-19號偉興商業大廈5樓A室。
- (b) 戴先生的通信地址為香港上環永和街17-19號偉興商業大廈5樓A室。
- (c) 金利豐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d) 金利豐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e) 昇豪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1樓1106室。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並無未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將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18,800,000股股份	11,188,000

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財政年度起，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

除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3.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b)因其他原因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c)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賴愛忠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8,240,000	0.74

附註：該等股份由深圳市博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博商」)持有。深圳博商由賴愛忠先生擁有5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愛忠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博商持有的8,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b)因其他原因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c)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相關購股權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名稱	權益類型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99,100,000	53.55
戴先生(附註)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99,100,000	53.55
趙麗女士(附註)	好倉	配偶權益	599,100,000	53.55

附註：戴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趙麗女士為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戴先生擁有權益的59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分節3(b)「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相關購股權，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四上文3(a)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董事或人士於寄發本文件之前曾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
- (d) 賴愛忠先生已表示有意拒絕有關其透過深圳博商持有的8,240,000股股份之要約。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釋義第(2)類「聯繫人士」所訂明本公司任何顧問(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釋義第(1)、(2)、(3)或(4)類所指任何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種類之任何安排之人士，因此，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有關人士。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或任何與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4. 其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釋義第(1)、(2)、(3)或(4)類所指任何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人士概無與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種類之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任何要約人股份或與任何要約人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完成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5. 買賣股份

- (a) 於相關期間內，除股份轉讓外：
 - (i) 董事概無買賣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種類之任何安排之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股份或與要約人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c) 於自要約期開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釋義第(2)類所訂明本公司任何顧問概無買賣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並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釋義第(1)、(2)、(3)或(4)類所指任何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種類之任何安排之人士，因此，並無買賣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之有關人士；及
 - (iii) 與本公司有關連並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以下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合約：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開始日期	服務合約屆滿日期	每月固定袍金 (港元)
賴愛忠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80,000
唐詩韻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500
郭彪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000
宋丹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生效之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乃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經修訂、(ii)為具有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iii)為尚餘期間超過12個月之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乃由本集團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訂立(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廖澍基、黎鈞衍、簡耀強、簡耀國、簡文浩、邱錫蕃、廖永樂及陳勞健與雅寶集團有限公司(「雅寶」)(當時由廖澍基、黎鈞衍、簡耀強、簡耀國、簡文浩、廖永樂、邱錫蕃及陳勞健分別擁有約40.31%、約14.52%、約11.16%、約11.16%、約6.42%、約5.58%、約5.81%及約5.04%)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雅寶(i)自廖澍基、黎鈞衍、簡耀強、簡耀國、簡文浩、邱錫蕃、廖永樂及陳勞健分別收購於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建築」) 36,116股、13,012股、9,998股、9,998股、5,754股、5,198股、5,000股及4,518股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代價為雅寶向廖澍基、黎鈞衍、簡耀強、簡耀國、簡文浩、邱錫蕃、廖永樂及陳勞健發行及配發雅寶18,058股、6,506股、4,999股、4,999股、2,877股、2,599股、2,500

股及2,259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ii)分別向陳勞健、簡耀國及簡耀強收購成發建築2股、2股及2股普通股，代價為雅寶向陳勞健、簡耀國及簡耀強分別發行及配發雅寶2股、2股及2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b) 雅寶與陳勞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有關陳勞健向雅寶轉讓上文(a)項所述的2股成發建築普通股，代價為雅寶向陳勞健配發及發行雅寶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雅寶與陳勞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立的買賣票據，有關陳勞健向雅寶轉讓上文(a)項所述的2股成發建築普通股，代價為雅寶向陳勞健配發及發行雅寶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d) 雅寶與簡耀強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有關簡耀強向雅寶轉讓上文(a)項所述的2股成發建築普通股，代價為雅寶向簡耀強配發及發行雅寶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e) 雅寶與簡耀強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立的買賣票據，有關簡耀強向雅寶轉讓上文(a)項所述的2股成發建築普通股，代價為雅寶向簡耀強配發及發行雅寶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f) 雅寶與簡耀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有關簡耀國向雅寶轉讓上文(a)項所述的2股成發建築普通股，代價為雅寶向簡耀國配發及發行雅寶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g) 雅寶與簡耀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立的買賣票據，有關簡耀國向雅寶轉讓上文(a)項所述的2股成發建築普通股，代價為雅寶向簡耀國配發及發行雅寶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h) 雅寶與廖澍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立的買賣票據，有關廖澍基向雅寶轉讓上文(a)項所述的36,116股成發建築普通股，代價為雅寶向廖澍基配發及發行雅寶股本中18,05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雅寶與黎鈞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立的買賣票據，有關黎鈞衍向雅寶轉讓上文(a)項所述的13,012股成發建築普通股，代價為雅寶向黎鈞衍配發及發行雅寶股本中6,50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j) 雅寶與簡耀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立的買賣票據，有關簡耀國向雅寶轉讓上文(a)項所述的9,998股成發建築普通股，代價為雅寶向簡耀國配發及發行雅寶股本中4,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k) 雅寶與簡耀強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立的買賣票據，有關簡耀強向雅寶轉讓上文(a)項所述的9,998股成發建築普通股，代價為雅寶向簡耀強配發及發行雅寶股本中4,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l) 雅寶與簡文浩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立的買賣票據，有關簡文浩向雅寶轉讓上文(a)項所述的5,754股成發建築普通股，代價為雅寶向簡文浩配發及發行雅寶股本中2,87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m) 雅寶與邱錫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立的買賣票據，有關邱錫蕃向雅寶轉讓上文(a)項所述的5,198股成發建築普通股，代價為雅寶向邱錫蕃配發及發行雅寶股本中2,5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n) 雅寶與廖永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立的買賣票據，有關廖永榮向雅寶轉讓上文(a)項所述的5,000股成發建築普通股，代價為雅寶向廖永榮配發及發行雅寶股本中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o) 雅寶與陳勞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立的買賣票據，有關陳勞健向雅寶轉讓上文(a)項所述的4,518股成發建築普通股，代價為雅寶向陳勞健配發及發行雅寶股本中2,25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p) 本公司與廖澍基、黎鈞衍、簡耀國、簡耀強、簡文浩、邱錫蕃、廖永榮及陳勞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自廖澍基、黎鈞衍、簡耀國、簡耀強、簡文浩、邱錫蕃、廖永榮及陳勞健購買雅寶股本中合共89,6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雅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以賣方名義登記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乃按面值列賬為繳足，及(ii)978,949,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 (q) 如上文(p)項所述，按陳勞健指示，本公司與陳勞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以由陳勞健向本公司轉讓雅寶股本中4,520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9,384,53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r) 如上文(p)項所述，按簡文浩指示，本公司與簡文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以由簡文浩向本公司轉讓雅寶股本中5,754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62,866,9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s) 如上文(p)項所述，按簡耀強指示，本公司與簡耀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以由簡耀強向本公司轉讓雅寶股本中10,000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09,257,8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t) 如上文(p)項所述，按簡耀國指示，本公司與簡耀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以由簡耀國向本公司轉讓雅寶股本中10,000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09,257,8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u) 如上文(p)項所述，按黎鈞衍指示，本公司與黎鈞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以由黎鈞衍向本公司轉讓雅寶股本中13,012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42,166,26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v) 如上文(p)項所述，按廖澍基指示，本公司與廖澍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以由廖澍基向本公司轉讓雅寶股本中36,116股股份，代價為(i)當時由賣方持有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及(ii)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94,595,51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w) 如上文(p)項所述，按廖永榮指示，本公司與廖永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以由廖永榮向本公司轉讓雅寶股本中5,000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54,628,90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x) 如上文(p)項所述，按邱錫蕃指示，本公司與邱錫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以由邱錫蕃向本公司轉讓雅寶股本中5,198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56,792,21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y) 廖澍基就向本公司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的中文不競爭契據；
- (z) 黎鈞衍就向本公司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的中文不競爭契據；
- (aa) 簡耀國就向本公司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的中文不競爭契據；
- (bb) 簡耀強就向本公司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的中文不競爭契據；

- (cc) 簡文浩就向本公司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的中文不競爭契據；
- (dd) 邱錫蕃就向本公司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的中文不競爭契據；
- (ee) 廖永榮就向本公司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的中文不競爭契據；
- (ff) 陳勞健就向本公司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的中文不競爭契據；
- (gg) 賣方就向本公司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的中文不競爭契據；
- (hh) 廖澍基、黎鈞衍、簡耀國、簡耀強、簡文浩、邱錫蕃、廖永榮、陳勞健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而簽署的彌償契據；
- (ii) 廖澍基、黎鈞衍、簡耀國、簡耀強、簡文浩、邱錫蕃、廖永榮、陳勞健、賣方、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賣方同意有條件按預期不超過每股新股份0.6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新股份0.40港元的價格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27,97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及／或購買（「公開發售」），金利豐證券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將收取就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新股份應付總發售價3.0%的包銷佣金，作為擔任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代價；

- (jj) 廖澍基、黎鈞衍、簡耀國、簡耀強、簡文浩、邱錫蕃、廖永榮、陳勞健、賣方、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按每股股份0.06港元的價格配售251,73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及／或購買（「配售」），金利豐證券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將收取就配售項下股份應付總發售價3.0%的包銷佣金，作為擔任配售包銷商的代價。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文件及提供建議、函件或意見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之專家及其資格：

名稱	資格
凱基金融亞洲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

凱基金融亞洲及大有融資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及按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推薦建議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10. 雜項

- (a) 概無任何董事將獲或已獲提供任何利益(適用法律規定之任何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要約之賠償。
- (b)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有待於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總部及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馮南山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e)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其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g)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6樓1606室。
- (h)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自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開始並在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內，於(i)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yat-sing.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金利豐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h)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及附錄四「**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各自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i) 本綜合文件附錄四「**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j) 本綜合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k)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